



「大肌肉活動演示」能力檢測計畫

一、基本理念

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中明文規定幼兒園應每日提供幼兒三十分鐘以上之出汗性大肌肉活動，讓幼兒能有各種身體活動、遊戲、律動、運動的機會；而「身體動作與健康」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以下簡稱新課綱）中也與美感、語文、情緒等領域並列，顯見大肌肉活動在幼兒學習與發展中的重要角色。

新課綱以生理與認知及情緒的關係來說明大肌肉活動對幼兒之益處，同時強調若幼兒具備良好操控自己身體的能力，便能安全妥適地進行生活自理並回應環境中的變化。然而，在先前幼兒體能相關的研究中卻發現幼兒園教師雖肯定大肌肉活動對幼兒的重要性，但是卻會因個人意願或對自己設計與實施此類活動的能力不具信心之故，出現讓幼兒進行大肌肉活動的時間明顯不足或仰賴外聘體能教師的情形(黃秀蓮, 2001、傅建益, 2012)。

由於身體動作的協調與生活自理以及其他學習領域息息相關，在觀察到實徵研究中呈現的落差下，本檢測計畫選擇以「大肌肉活動演示」為檢測項目，藉此讓參與檢測的師資生能及早思考如何利用常見的體能器材（e.g., 呼拉圈、大龍球、空氣棒）來設計能兼顧讓幼兒可發展穩定性、移動性、操作性等基礎身體動作，同時又能發揮幼兒想像、創造力的有趣活動。

在新課綱中，「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所欲培養的三項重要領域能力為「覺察與模仿」、「協調與控制」，以及「組合與創造」。以此三項能力為基礎發想，本檢測將指標分為三大項目，包括在教學設計上的理念清楚與架構完整、在教學實施過程安全合宜，以及在教學方法運用上多元合宜且有效可行，每一大項的細部內涵與新課綱所培養之能力一致，參與檢測的師資生須考慮幼兒的發展特性跟身體動作發展重點，善用所抽選到的器材特質，進行能滿足幼兒個別與多元團體形態的活動，讓幼兒在愉快、正向、安全的氛圍下充分活動肢體，並透過活動過程的進行與回顧逐漸察覺身體動作的關聯，達到能靈活控制自己身體與喜歡運用、活動自己身體的目的。

二、檢測工具

(一) 檢測指標

1. 共 3 項檢測指標，14 條參考檢核重點。

- (1) 活動設計理念清楚且架構完整 (5 條)
- (2) 教學實施合宜且注意安全 (5 條)
- (3) 教學方法靈活且有效可行 (4 條)

(二) 檢測指標與評量準則，如下：



【大肌肉活動演示能力檢測】					
檢測指標與評量準則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準則 內涵說明	優良	通過	不通過
1. 活動設計理念清楚且架構完整	1-1 提供出汗性大肌肉活動	所設計之活動能達到讓幼兒出汗的目標。	每項活動依照難易層次、節奏快慢流暢安排，整體活動設計能使幼兒完全達到出汗。	整體活動設計大致依照難易層次或節奏快慢進行安排，能使幼兒大致達到出汗。	每項活動設計皆偏向靜態、節奏緩和的內容，整體活動設計不容易使幼兒出汗。
	1-2 考慮幼兒年齡的身體發展特性以及個別差異需求	以4-6歲幼兒的身體動作發展特性與需求來設計活動。	除了考慮設定之年齡層的整体特性與需求，亦能同時考慮幼兒發展速度及能力不一，顧及如何因應幼兒的個別發展差異(包括特殊幼兒)。注意到感覺統合失調的幼兒對刺激的反應(例：害怕旋轉、抗拒在平衡木上行走)，會適度調整活動內容以回應幼兒的需求。	活動設計符合所設定之幼兒年齡層的身體動作發展特徵。	未考慮活動所設定之幼兒年齡的發展特徵，活動中所包含的身體動作偏難或過於簡單，無法讓幼兒有增加身體控制與協調的機會。
	1-3 包含穩定性、移動性、操作性等基本動作	將三種基礎身體動作納入所設計的活動中，且建立於幼兒已有的身體動作上。	除同左項說明外，設計的活動亦充分符合器材特性。	包含三種基本動作皆納入所設計的活動中，且所包含之基本動作大致能以幼兒已發展或已獲得之動作為基礎，協助幼兒發	包含任兩種以下的基本動作，且未考慮幼兒已發展或已獲得之動作為基礎來設計能協助幼兒發展精熟的動作技巧。



【大肌肉活動演示能力檢測】					
檢測指標與評量準則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準則 內涵說明	優良	通過	不通過
				展精熟動作技巧。	
	1-4 涵蓋不同難易層次，並注意動作的次序性	所設計的活動有不同難易度，且活動難度循序漸進。	包含三種以上難易層次的活動，且活動難度由簡至難。	包含兩種難易層次的活動（例：包含單純單腳跳的動作與增加障礙物的單腳跳），且活動難度由簡至難。	未包含難易層次不同的活動。
	1-5 提供幼兒獨立或合作的多元活動形態（例：兩人小組、多人、大團體等）	所設計的活動除了能讓幼兒獨自活動，亦提供與他人合作活動的機會。	安排兩種以上能讓幼兒與其他同儕合作進行活動的機會。	安排一種以上能讓幼兒與其他同儕合作進行活動的機會。	以獨立活動為主，未提供幼兒與其他同儕合作進行活動的機會。
2. 教學實施合宜且注意安全	2-1 規劃安全妥適的環境	設定明確、清楚的活動範圍跟動線，並讓幼兒了解活動時應注意的安全規則。	除同右項說明外，亦能以口語說明或示範每項活動的行進動線。	會根據幼兒活動需求規劃適宜的空間範圍與動線，並在活動開始前向幼兒清楚說明與活動相關的安全規則，讓幼兒活動時肢體能安全且充分伸展。	未進行相應的安全措施，也未向幼兒說明與活動相關的安全規則。
	2-2 每項活動前引導幼兒正確安全使用器材	清楚地以口語跟實際示範如何正確使用器材，並評估幼兒是否理解操作方式。	除同右項說明外，亦能以口語說明或示範正確與錯誤的器材使用方式，協助幼兒充分理解正確使用器	會以口語說明並親身示範正確使用器材的方式，並提供機會讓幼兒自行嘗試操作器材，評估幼兒是	未以口語具體說明或親身示範如何使用器材，或未提供機會讓幼兒自行探索器材。



【大肌肉活動演示能力檢測】 檢測指標與評量準則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準則 內涵說明	優良	通過	不通過
			材的重要性。	否已充分理解正確使用方式。	
	2-3 注意活動中身體動作的正確性	教師於活動中會意識並展現正確的身體動作。	除同右項說明外，亦會注意幼兒身體動作是否正確，以口語說明或示範如何做出正確的身體動作。	活動過程中會隨時注意自己身體動作的正確性。	未注意活動過程中自己的身體動作是否保持正確姿勢，也未使用任何策略引導幼兒觀察自己身體姿勢的正確性。
	2-4 引導幼兒察覺身體動作的變化	教師於活動中會清楚引導幼兒察覺及感受自己運用肢體時所產生的變化。	以身體意識為活動設計出發點，在活動中以明確具體的提問或指導語引導幼兒觀察、注意、感受身體動作的重要變化，協助幼兒整理、組織在活動過程中的身體動作經驗。	在活動過程中能以明確具體的提問、指導語或親身示範來鼓勵幼兒觀察、注意所做的 身體動作之間的差異 或是運用身體各部位時的感受。	活動過程中未引導幼兒注意自己身體動作的變化，亦未鼓勵幼兒察覺或欣賞自己掌控身體的能力及身體動作表現等。
	2-5 分配時間得宜，教學流程完整（暖身、引起動機、主活動、緩和、回顧）	活動時間妥適安排，確實進行活動的每個環節。	除同右項說明外，另能於主活動結束前針對活動主題與幼兒進行回顧與討論，協助幼兒統整身體動作經驗。	活動時間分配得宜，提供幼兒合宜的暖身、引起動機、與緩和活動。	僅有主活動，未包含暖身、引起動機、緩和與回顧等，或是時間分配不當。
	3-1 自然結合合宜遊戲情境進行活動	以不同遊戲情境來發展能引起幼兒積極投入的大肌肉活動。	自然結合三種以上有趣的遊戲情境引發幼兒參與活動的動機、興	自然結合任兩種有趣的遊戲情境引發幼兒參與活動的動機、興	以機械式練習為主軸，著重在特定動作技巧的訓練，僅讓幼兒單



【大肌肉活動演示能力檢測】					
檢測指標與評量準則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準則 內涵說明	優良	通過	不通過
3. 教學方法靈活且有效可行			趣，並以此作為主軸貫穿活動。	趣，並以此作為主軸貫穿活動。	純反覆練習某一動作，並未讓幼兒以有趣、活潑的方式透過運用器材活動肢體。
	3-2 靈活運用多元方法協助幼兒理解 (如：直接講述、親自示範、手觸指導等)	教師於活動中視需求使用不同教學方法，幫助幼兒直接、明確瞭解活動內容。	運用三種以上不同的教學方法，以幼兒能直接觀察、易於理解的方式進行指導。	運用任兩種合宜的教學方法，以幼兒能直接觀察、易於理解的方式來進行指導。	主要是以幼兒聆聽的方式進行指導，較少輔以視覺指示或手觸指導。或是過度介入協助幼兒做動作。
	3-3 正向回應幼兒肢體動作表現	教師明確肯定幼兒在活動中的肢體相關表現。	能以具體的回饋肯定幼兒在活動中的肢體運用能力、肢體創作表現，願意參與及勇於嘗試的態度等等(例：「○○在鑽過呼拉圈時像貓咪一樣敏捷，表現很棒喔！」)。	會正向肯定幼兒在活動中肢體運用能力、肢體創作表現，以及願意參與、勇於嘗試的態度等等。	未正面回應或肯定幼兒自發或創新的遊戲發想、肢體創作/運用等。
	3-4 適切引導幼兒進行肢體創作	教師於活動中鼓勵幼兒思考並嘗試展現不同的身體動作。	除同右項說明外，並會引導幼兒以多人方式共同合作(如小組或團體)，組合變化及創造各種身體動作。	會引導、鼓勵或邀請幼兒自我嘗試應用組合、變化及創造各種身體動作。	完全或主要以直接教導的方式進行活動，幼兒僅能聽從、遵循教師的活動進行方式，並未提供幼兒發揮想像力或創造力的機會。



(三) 檢測評量說明

1. 依檢測結果分三種等級，其等級內涵與達成條件如下：

檢測結果	等級內涵	達成條件
通過且優良	代表教學實務能力表現 優異	兩位檢測委員勾選檢測結果為「通過」或「優良」項目數累積達 10 項以上（即 70% 以上項目），同時「優良」項目數須占其中 5 項（即 50% 以上項目）以上。
通過	代表教學實務能力表現 良好	兩位檢測委員勾選檢測結果為「通過」或「優良」項目數累積達 10 項以上（即 70% 以上項目）。
不通過	代表教學實務能力表現 有待改進	未達通過條件者。

2. 檢測委員

每位考生須由二名以上檢測委員進行評分，其組成應各含一名：**A**國內大專院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系或師資培育中心幼教學程等曾任教經驗至少 3 年以上之專/兼任教師、**B**具備幼兒園（所）教學經驗至少 5 年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A國內大專院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系或師資培育中心幼教學程等曾任教經驗至少 3 年以上之專/兼任教師，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曾教授幼兒體能等相關科目為第一優先；
- 曾教授幼教課程設計或幼教教材教法為第二優先；
- 具五年以上幼兒體能產業相關從業人員；
- 具教育部核備之輔導人員資格（如：適性教保輔導、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特色發展輔導等），且有 3 年以上輔導幼兒園經驗並且輔導成效良好之人員。

B具備幼兒園（所）教學經驗至少 5 年以上之教師，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需出具證明）：

- 曾任幼兒體能相關研習講師或演講主講人；
- 曾參與幼兒體能相關研習至少達 20 小時以上。
- 教學優良有佐證資料之幼兒園教師，如：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或銀質獎、全國創意教學特優或優等獎、參與教育部輔導計畫成效卓著等；
- 具教育部核備之輔導人員資格（如：適性教保輔導、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特色發展輔導等），且有 3 年以上輔導幼兒園經驗並且輔導成效良好之人員。

3. 評量表，如附件 5-3。



三、 檢測說明

(一) 檢測對象

凡符合「師資培育法」所定資格者並正在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以下簡稱考生。

(二) 檢測時間

1. 由考生現場實作，檢測委員個別現場評分。
2. 總計 12 分鐘，包含拿取應試器材、場地使用的動線規劃。

(三) 檢測情境

請依抽籤結果自行設計適合 4 至 6 歲共 15 名幼兒之大肌肉活動演示活動。

(四) 檢測期間

每年辦理兩次，以 105 學年度為例，上學期於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1 月間辦理，下學期於 106 年 4 月至 6 月間辦理，詳細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研擬規定。

(五) 測驗前須知

1. 最晚於開放報名時公告檢測相關說明（含檢測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最晚於檢測日前三日公告考生個人之報到、抽題及應試時間。（考場分組原則參考附件 5-6）
2. 每間應試考場配有一間準備教室，僅提供完成報到及抽題之考生使用與休息，亦提供紙、筆及檢測相關器材供考生使用，尚未報到及抽題之考生、已完成測驗之考生、陪同親友等不相關人士皆禁止進入，使用規則將另外公布。
3. 考生除應試證件外，其他非應試用品（包括報名手冊、書籍、紙張、尺、鉛筆盒、袋子、背包，以及手機、收錄音機、MP3、錶/計時器、翻譯機等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測驗公平/智慧財產之各類電子設備器材），均須置於試場前面地板上，不得攜帶入座位。若有攜帶前項所述之電子設備，須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且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違者得視其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六) 抽題須知

1. 考生應依主辦單位所公布之時間辦理報到、抽題。報到及抽題時間為應試時間前 60 分鐘，抽題開始後逾 10 分鐘唱名三次未到者，則視同棄權。
2. 完成報到與抽題者可至準備教室休息，並完成簽署〈授權聲明書〉，如附件 5-5。
3. 應試前 10 分鐘須於指定考場外集合報到及繳交〈授權聲明書〉，再依工作人員指示在考場外按照報名編號就坐，並依順序叫號入場，若工作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則視同棄權。

(七) 測驗期間須知

1. 測驗時間由計時人員響鈴提醒，包含開始測驗則響長鈴乙次，倒數 2 分鐘（第 10 分鐘）響短鈴乙次提醒，結束測驗（第 12 分鐘）響長鈴乙次，請考生立即結束演示並收拾離場。
2. 演示前請自行模擬幼兒集合位置與評審委員同一方向，於題庫區拿取抽籤結果之器材。
3. 所需器材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演示完畢請自行將器材歸回原處。
4. 演示現場禁止使用非個人抽籤結果之器材（輔助器材除外）。



(八) 測驗場地

1. 應試考場：

- (1) 每間考場配有一組應試器材（已明確標示器材名稱）。
 - (2) 每間考場配有至少 2 名檢測委員進行評分；及 2 名工作人員，分別負責核對身分與提醒時間。
 - (3) 每間考場配有一台錄影機進行記錄。
2. 準備教室：每間配有一組應試器材（已明確標示編號）、紙、筆供考生使用。
3. 由主辦單位提供之物品皆禁止帶出場外。

(九) 公布檢測結果

依照檢測結果（通過且優良、通過）公告並發放證書。



附件 5-3、評量表

【大肌肉活動演示能力檢測】評量表					
報考編號：○○○ 檢測者：○○○ 題庫編號 ¹⁵ ：○○○ 審查組別：○組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定			備註
		不通過	通過	優良	
1. 活動設計 理念清楚且 架構完整	1-1 提供出汗性大肌肉活動				
	1-2 考慮幼兒年齡的身體發展特性以及個別差異需求				
	1-3 包含穩定性、移動性、操作性等基本動作				
	1-4 涵蓋不同難易層次，並注意動作的次序性				
	1-5 提供幼兒獨立或合作的多元活動形態（例：兩人小組、多人、大團體等）				
2. 教學實施 合宜且 注意安全	2-1 規劃安全妥適的環境				
	2-2 每項活動前引導幼兒正確安全使用器材				
	2-3 注意活動中身體動作的正確性				
	2-4 引導幼兒察覺身體動作的變化				
	2-5 分配時間得宜，教學流程完整（暖身、引起動機、主活動、緩和、回顧）				
3. 教學方法 靈活且 有效可行	3-1 自然結合合宜遊戲情境進行活動				
	3-2 靈活運用多元方法協助幼兒理解（如：直接講述、親自示範、手觸指導等）				
	3-3 正向回應幼兒肢體動作表現				
	3-4 適切引導幼兒進行肢體創作				
檢測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且優良（通過或優良項目數累積達 10 項以上，且其中 5 項以上為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通過或優良項目數累積達 10 項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通過條件者） 檢測委員：_____（簽名） ____年__月__日				

¹⁵ 題庫編號：1-01 呼拉圈 1-02 大龍球 1-03 跳袋 1-04 烏龜墊 1-05 彈力帶 1-06 海綿飛盤 1-07 拔河繩 1-08 空氣棒 1-09 氣球傘 1-10 小布球



附件 5-5、考生授權聲明書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105 年度幼教師資生大肌肉活動演示能力檢測

考生授權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 105 年度幼教師資生大肌肉活動演示能力檢測

(以下簡稱本檢測)，同意遵守本檢測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同意將個人之檢測作品無償授權予臺北市立大學作為典藏、推廣、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其它推廣教育之利用。

本作品保證為本人所作，並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發現所繳作品有偽造、抄襲等不實情事，或曾參與其它認證或競賽獲獎者，在檢測期間發現，則立即撤銷報名資格；在成績公布後發現，則註銷成績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聲明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附件 5-6、考場分組原則（5 名考生為一循環）

順序	報名編號	姓名	報名場次	報到時間	測驗時間	測驗地點
1	○○○	○○○	○/○	08:30	09:30~10:45	○○室
2	○○○	○○○	○/○	08:30	09:30~10:45	○○室
3	○○○	○○○	○/○	08:30	09:30~10:45	○○室
4	○○○	○○○	○/○	08:30	09:30~10:45	○○室
5	○○○	○○○	○/○	08:30	09:30~10:45	○○室
6	○○○	○○○	○/○	10:00	11:00~12:15	○○室
7	○○○	○○○	○/○	10:00	11:00~12:15	○○室
8	○○○	○○○	○/○	10:00	11:00~12:15	○○室
9	○○○	○○○	○/○	10:00	11:00~12:15	○○室
10	○○○	○○○	○/○	10:00	11:00~12:15	○○室
11	○○○	○○○	○/○	12:30	13:30~15:00	○○室
12	○○○	○○○	○/○	12:30	13:30~15:00	○○室
13	○○○	○○○	○/○	12:30	13:30~15:00	○○室
14	○○○	○○○	○/○	12:30	13:30~15:00	○○室
15	○○○	○○○	○/○	12:30	13:30~15:00	○○室
...以此類推						

※請依報到時間於測驗地點外集合報到、抽題，抽題開始後逾 10 分鐘唱名三次未到者，則視同棄權。

※完成報到與抽題者可至準備教室休息，並完成簽署〈授權聲明書〉。

※應試前 10 分鐘須於測驗地點外集合報到及繳交〈授權聲明書〉，再依工作人員指示進入考場，若工作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則視同棄權。